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

京东建国门街道限拆公告字(2025)010003号

当事人: 牛

案由: 违法建设

2025年7月19日10时38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市民12345热线,反映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0号楼7单元号存在将窗户改为门的情况,遂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北京市东城区南小街20号楼7单元号西侧外立面将原有长1.5米、高1.5米的窗户改为墙和门,改后的墙高1.95米、宽0.65米,门高1.95米、宽0.85米,现用于房屋与露台通行。建设时间在2003年左右。根据你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及现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上述工程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证件,且该建设工程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0号楼一处建筑物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京规自(东)执复函[2025]第383号)等证据为证。

你建设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

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30日

